

金門縣110-111年度托育資源中心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3項規定暨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貳、目的：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托育資源中心營運實務之瞭解，以做為業務輔導改善之參考，並經由評鑑制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參、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肆、評鑑對象：本府委託經營管理當年度將屆期之單位。

伍、評鑑小組：

一、本評鑑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三名，其中一名為召集人，由承辦單位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外聘委員2名：

1.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三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2.家長團體、托育團體代表。

二、評鑑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迴避原則如下：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三、為應評鑑工作執行，本府得成立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之，辦理委員遴聘、評鑑及相關行政工作事宜。

陸、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

一、評鑑項目包含(附評鑑指標)：

(一)行政管理：佔評鑑總成績 35%。

(二)專業服務指標：佔評鑑總成績 65%。

柒、評鑑委員任務分工：

一、行政管理：由社政委員評核。

二、專業服務指標：由外聘委員評核。

捌、評鑑方式及流程：

一、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辦理實地評核。

二、期程安排：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0年11月	公告評鑑指標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10年11月	公告評鑑日期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10年11月- 111年12月	進行實地訪評	
110年11月- 111年12月	公告評鑑結果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三、評鑑程序：

程序	內容說明	預計時間
主席致詞		10分鐘
中心簡介及參觀	由托育資源中心簡報及環境參觀介紹	30分鐘
實地評核及書面資料審視	書面資料審視及抽訪	70分鐘
評鑑討論	委員進行討論	10分鐘
綜合座談	意見交換及委員建議	30分鐘

* 以上合計150分鐘。

玖、獎勵與輔導：

一、評分等第標準：

(一) 優等 — 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

(二) 甲等 — 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 乙等 — 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 丁等 — 評鑑總分 60 分以下。

二、獎勵：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等第發給獎牌、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布之。

三、輔導：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府依評鑑結果明列須改善項目，請受評機構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納入輔導對象；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

拾、預期效益：

透過評鑑作業，提昇本縣托育資源中心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與健康保健等品質，藉由專業委員改善建議，增進機構專業成長機會，以提供本縣嬰幼兒良好托育資源環境。

拾、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